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華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16日110年度司字第25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應徵之裁判費為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曾右喬